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114 年 9 月 4 日修訂）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三、名額：31 名；其中大一新生 2 名、大二學生 12 名、大三學生 13 名、大四學生 4 名(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總名額原則上為 31 名)。

四、金額：每名每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凡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土木、水利、地質、環工、交通運輸管理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學生(進修部不適用)。
2. 成績標準：大一新生以高三學業成績，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3.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撫養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等，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間：每年申請一次，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請從本社網站 www.sinotech.org.tw 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2.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大一新生）。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不得以影本代替(大二至大四學生)。
4.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5. 鄉、鎮、市公所以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影本乙份。

6.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未符合申請資格、申請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將不予受理。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申請文件可向本社申請退還)

八、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信封外並註明：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

九、評選：每學年一次，由本社獎學金評審小組負責評選。

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經審核獲選之學生，本社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社網站。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下學期註冊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本社確認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否則取消資格。

十一、獎學金之頒發

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兩次頒發，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獲獎證明書」一起頒發。因故未能出席頒獎典禮者，應於典禮結束後兩週內前往本社簽收，否則視同放棄獎學金。

十二、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

十四、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勤學獎學金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學 校 全 名	(請勿以學校簡稱填寫)		
系 別		年 級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申 請 成 績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_____分(大二至大四) ※高三全學年學業平均：_____分(大一)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E-mail： Line 帳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個資保護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是否同意本社保留申請表內填寫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做為本社未來辦理聯誼活動或工程技術研討會通知之用，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其個人資料，本社將於本次獎學金評選及頒發作業結案後，予以刪除或銷毀。 ☐同意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父 母 姓 名	父： _____ ☐ 存 ☐ 歿；母： _____ ☐ 存 ☐ 歿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勤學獎學金申請表(續一)

其他 共同 生活 親屬 (____人)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姓名/稱謂： ☐就業；☐無業或☐在學
家 庭 狀 況	1.是否為單親家庭： ☐ 是 ☐ 否 2.是否具有政府機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是 ☐ 否
家境清寒事實及重大變故簡述(必填)	(如有家人罹患重病、身障或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請簡述之。)

[illegible]